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签署《商品供应框架协议》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11月3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云龙 张云龙

宋文山 _____

戚 侠 _____

2020年11月3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云龙 _____

宋文山  _____

戚 侠 _____

2020年11月3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云龙 _____

宋文山 _____

戚 侠  _____

2020年11月3日